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由於工作安排，任學鋒博士(「任博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由於退休理由，王廣浩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3. 本公司副主席于汝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董事會主席；
4. 吳學民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本公司公司秘書曾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確認與任博士及王先生並無分歧及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先生，現年53歲。吳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吳先生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吳先生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及副總經理。除上述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特定，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應付予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吳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吳先生的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有關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任博士及王先生在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歡迎吳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